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
根據上述規例第 12(b)條
擬備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本報告涵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的財政年度。

2. 年初，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累積淨餘額為 2,486,394 元。全年總收入為 493,065 元，其中包括立法會撥款 334,440 元、捐款 150,000 元及銀行存款可得的淨利息 8,625 元。立法會的撥款額是按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時每名在職入境事務隊成員每年可獲撥款 60 元計算。
3. 過去一年，開支總額為 1,031,515 元。除了津貼入境事務隊成員參加入境事務處職員同樂會及前入境事務處職員協會舉辦的活動而支付的補助金 837,625 元外，其餘 193,890 元用於支付與員工福利有關的事項，例如向員工致送慰問禮物，以及舉行各項康樂體育活動。全年虧蝕為 538,450 元。
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福利基金沒有收到任何貸款申請，而截至財政年度終結前，基金並無錄得未償還貸款。
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福利基金的貸方結餘總額為 1,947,944 元。
6. 現付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署署長審計為真實而中肯。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
曾國衛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 10 頁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31 章，附屬法例 D）第 10(1)(b) 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11(3)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書「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10(1)(b) 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須負責評估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以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148	5,540
應收帳款		251,885	371,488
應收利息		766	8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u>1,664,145</u>	<u>2,108,471</u>
淨資產		<u>1,947,944</u>	<u>2,486,394</u>
累積基金			
資本		650,000	650,000
累積盈餘		<u>1,297,944</u>	<u>1,836,394</u>
		<u>1,947,944</u>	<u>2,486,394</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
 曾國衛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收入		
政府補助金	334,440	326,280
捐款	150,000	1,555,000
銀行存款利息	8,625	4,297
	<u>493,065</u>	<u>1,885,577</u>
支出		
購買及維修福利設備		(1,660)
為成員購買慰問禮物	(99,826)	(112,060)
其他員工福利	(23,729)	(25,750)
康樂及體育活動	(70,335)	(69,487)
撥給職員會的補助金	(837,625)	(833,347)
	<u>(1,031,515)</u>	<u>(1,042,304)</u>
年度（虧赤）／盈餘	(538,450)	843,273
其他全面收益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38,450)	843,273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650,000	993,121	1,643,12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843,273	843,27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650,000	1,836,394	2,486,39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	(538,450)	(538,4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650,000	1,297,944	1,947,944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绌）／盈餘		(538,450)	843,273
利息收入		(8,625)	(4,297)
存貨（增加）／減少		(25,608)	3,78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9,603	(172,496)
應付帳款減少		-	(4,370)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53,080)</u>	<u>665,896</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754	3,7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754</u>	<u>3,79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4,326)	669,695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u>2,108,471</u>	<u>1,438,776</u>
		<u>1,664,145</u>	<u>2,108,471</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論

設立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按照《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6D 條的規定，為入境事務隊成員及前事務隊成員提供和維持供其享用的康樂設施及提供貸款，並批出經濟援助金予去世時為入境事務隊成員或前事務隊成員的已故者的受養人。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2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31 章，附屬法例 D）第 10(1)(b) 條的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所有在現屆會計期生效並與基金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用現屆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和

詮釋。基金正就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譯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基金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譯，不大可能會對其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存貨估值

存貨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成本方法計算。年終的存貨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平常業務運作中的估計售價在減去估計銷售費用後的金額。

(e) 金融資產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的金融資產初始時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因收購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基金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量。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當基金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f) 收入確認

(i) 政府補助金是立法會所批撥的款額。該筆款額是按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入境事務處實際員工人數，以每名紀律人員每年可獲撥款 60 港元（二零一六年：60 港元）計算。如基金合理確信可以收到政府補助金，以及會遵行撥款的附帶條件，就會確認款額入帳。政府補助金與其擬作補償的支出配合，並於相關期間內，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ii) 捐款收入一經收訖及批准接受後，便予以確認入帳。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當中包括：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原定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536,923	1,876,673
存於庫務署的現金	<u>127,222</u>	<u>231,798</u>
	<u>1,664,145</u>	<u>2,108,471</u>

4.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是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這些金融工具的有關風險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基金在結算日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載列該類資產的帳面值。基金通過與信譽良好的香港持牌銀行進行交易，藉此限制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存於庫務署的現金，信貸風險極低。至於應收帳款，基金密切監察信貸批核情況，並無重大的第三者違約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的，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均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金融工具。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基金所維持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足以用作其運作經費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影響。

5. 縱火事件捐款帳戶

本處另設獨立帳戶，記錄基金就縱火事件中逝世的梁錦光先生的遺屬及受傷職員所收到的捐款和支付的款項。帳目年內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7	2016
	港元	港元
年初結餘	198,711	198,079
年度利息收入	779	632
年終結餘	<u>199,490</u>	<u>198,711</u>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從已故鄧肇堅爵士的捐款中撥作資本的款項，以及基金累積的盈餘。基金按照下述目標管理資本：

- (a) 符合《入境事務隊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如上文附註 1 所述而為入境事務隊成員提供福利。

基金在管理資本時須顧及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日後的財務責任及承擔以確保基金的資本水平足以應付開支。

7.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